

山东打出人才政策“组合拳” 强化创新人才支撑

□贺剑

2017年上半年,山东省出台《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等多个文件,济南市同时出台了《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通过打“组合拳”的形式多管齐下,为推动山东新旧动能转换和实现“走在前列”的目标提供人才支撑。

省突贡中青年专家扩大选拔范围 不再限副高条件

《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主要对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以下简称“省突贡专家”)的评审选拔以及评价考核体系适当进行修改、完善。其亮点包括:

一是首次提出选拔工作在山东省内企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中开展;二是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不再作为参评的必要条件。同时还增加条款,明确了不列入选拔的人员范围。

在选拔方式方面,由每年选拔一次改为每两年选拔一次,每次选拔120人。选拔评审中增加答辩环节。工作生活待遇方面,管理期内,对省突贡专家由省政府给予科技奖金6万元;省突贡专家享受当地医疗保健待遇,在职期间每年享受共计10-20天的休假。建立跟踪管理与联系制度,帮助解决突贡专家科技攻关等方面的问题。为充分发挥高端引领作用,规定省突贡专家每年服务基层活动不少于1次。

权利下放 博士后工作站可独立招博士后

最新出台的《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实施意见》对山东省的博士后制度进行了改进和提升。主要创新点为:

一是完善管理体制机制,开展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独立招收试点和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站方式改革试点,下放博士后管理权限,扩

大市级管理自主权。二是在保障博士后权益方面,对福利待遇、社会保险、职称评聘、档案管理、成果转化激励等方面,推出了系列优惠举措。三是在博士后培养方面,实施“人才+项目”的培养模式,依托国家或省重点科研基地、重大科技项目、重大工程、重点学科招收培养博士后。四是启动实施省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择优遴选应届或新近毕业的优秀博士,专项资助其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五是加大博士后国际交流力度,每年资助优秀博士后、博士参加国际学术交流、研修活动。六是加大财政经费投入力度,对符合条件的新设博士后站,省财政给予设站单位10万元博士后招收补贴。

“定向评价、定向使用” 引导科技人才下基层

山东省《关于加强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以“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方法,引导科技人才下基层。主要完善及改革点为:

一是完善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的评价机制。基层专业技术人才在本专业岗位中的反映本人学术技术水平的成果,以及年度考核优秀等次、表彰奖励等,均可作为基层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的重要参考。

二是创新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办法,完善评审专家责任制,在职称评审时,可对基层专业技术人才实行单独分组、单独评审。

三是完善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倾斜政策。在乡镇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医疗卫生专业除外),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不受所学专业限制。非乡镇单位专业技术人才交流聘用到乡镇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在现岗工作1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的,不受任职年限和职务级别的限制,申报评审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四是建立“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乡镇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制度。对基层

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定放宽论文、任职年限条件的同时,办法规定,对乡镇专业技术人才颁发乡镇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全省乡镇区域内有效;按乡镇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标准评审的专业技术人才,不得以取得的相应职务资格去申报晋升全省统一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济南喊出“省会人才”就是“济南人才”

山东重点打造济南,济南市推出《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主要有五大特点:

一是范围更广。秉承“省会人才”就是“济南人才”的理念,将省会高校、科研院所等各类人才纳入扶持范围。二是含金量更高。实施顶尖人才集聚计划,最高可获得1亿元的综合资助。三是机制更活。充分发挥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为人才“放权松绑”。四是保障更有力。在改革薪酬制度、支持科技人才兼职或离岗创业、加强科研成果转化激励等方面加大激励力度。五是生态更优。

山东社科院开展“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专题调研

山东省第十一次党代会上,刘家义书记在报告中指出,要强化创新人才支撑,建设一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让各类人才脱颖而出,并委托山东社科院对全省人才情况进行专项调研。在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由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山东社会科学院牵头,以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为主题,开展专题调研和政策研究工作。

人才政策“组合拳”的推出,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一系列人才工作部署要求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进一步打造特色突出、竞争力强的区域人才发展高地,更好满足山东省改革发展、新旧动能转换和经济转型升级的需要。

(作者为山东社科院外宣办副编)

我省出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新规 三大政策创新促进人才流动

□凌琪

近日,山东省人社厅、省财政厅联合印发《关于转发人社部规[2017]1号文件明确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结合我省实际,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以来,参保人员在同一统筹范围内的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流动、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跨统筹范围流动以及从机关事业单位流动到企业三种情形,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的转移接续作出明确规定,旨在加大政策创新,切实维护流动就业人员的养老保险权益,为进一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的改革,促进我省人才流动,推动双创发展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重大政策基本齐全

近年来,我省全面贯彻落实十八届五中全会“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的要求,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创新驱动实质是人才驱动”的核心要义,紧紧围绕人才强省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在加快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创新、促进人才工作顺应全球人才流动规律和人才战略发展趋势等方面取得了较大的进展。

2015年7月,山东省人社厅和财政厅印发[2015]46号《关于印发山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山东成为全国第一个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省份,标志着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正式进入了启动阶段。随后,我省率先启动参保缴费和养老金发放工作并先后印发了缴费工资项目和待遇统筹项目、参保缴费和待遇发放等一系列配套文件。此次我省出台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新规是[2015]46号文件的补充和细化,是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政策保障的重要组成部分。至此,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政策体系,为改革的平稳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特别是在当前新旧动能转换、大力推进新动能成长的背景下,新规的出台对推动我省双创发展,放大政策的全方位效应,最大限度消除人才流动壁

垒,激发人才创新创造创业活力,为加快建设经济文化强省提供有力人才支撑,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三大政策创新促进人才流动

人才是推动发展的第一战略资源,政策、平台的充分支持,既是引来人才的前提,也是留住人才、充分发挥人才效益的关键。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新规的思路框架是,在同一制度、同一统筹范围内流动的,只转移基本关系,不转移基金;跨统筹范围或跨制度流动的,在转移基本关系的同时,要转移基金。《通知》明确界定同一设区的市和省本级按规定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统筹范围都属于“同一统筹范围”。据悉,“将同一统筹范围设定到市一级”,既“利于制度衔接”,又利于“创造条件规范提高基金统筹层次”。

基于对跨制度跨统筹范围流动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关系转移问题的关注,《通知》明确加大了三方面的政策创新,以进一步突破束缚我省人才流动的政策瓶颈:

一是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保留人事关系期间,可暂不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继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缴费基数参照原单位在岗同类人员的标准和办法核定。待其正式办理离职后,根据其重新就业情况,按照不同的方式相应转移接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这项规定解除了科研人员离岗创业的后顾之忧,进一步激发他们创新创业活力,大大降低其创业机会成本,提高创业的成功率。

二是对经组织批准从机关事业单位正式调动到企业,或因辞职、辞退等原因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人员办理了正式手续,可根据改革前本人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年限长短给予一定的职业年金补偿。年金以实账方式划转至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由原单位按现行经费保障渠道,拨付资金记实后转移接续。

关于职业年金的转移,个人缴费的实账部分按规定转移;单位缴费采取记账管理的,在同级财政全额供款单位之间流动时,继续记账管理;流动到企业、非同级财政全额

供款单位之间、由财政全额供款单位流动到非全额供款单位,应由转出单位相应的财政保障拨付资金记实后转移接续。

关于职业年金的待遇计发,参保人员从机关事业单位流动到企业并参加企业年金计划的,将正常缴费、补记缴费和企业年金累计储存额合并计算,按企业年金制度领取待遇;企业没有建立企业年金计划的,将正常缴费和补记缴费累计储存额合并计算,按照国办发[2015]18号文领取职业年金待遇。二者都需要将划转缴费累计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这项规定进一步体现出激励创新、激励拼搏的政策导向,对保障离岗创业人员的养老保险权益、进一步壮大创新创业群体具有重要作用。

三是从机关事业单位流动到企业的工作人员,在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同时,要转移基金。个人缴费部分按计入本人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全部储存额计算转移;单位缴费部分以本人改革后各年度实际缴费工资为基数,按12%的总和转移。

重新在企业参保时,其视同缴费指数按照历年参加企业养老保险和改革后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实际缴费指数的加权平均值确定;转移接续后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个人账户储存额累计计算。

这项规定,与现行企业参保人员流动的政策是统一的,有利于提高制度的公平性,优化人力资源合理配置。

人社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和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新规的出台,标志着涉及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重大政策基本齐全,制度“并轨”目标初步实现。新规的落实,将解除机关事业单位人才流动的后顾之忧,促进人才要素市场自由流动,有利于劳动力市场、人力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全国劳动力市场的形成,从而释放出巨大的生产力;同时对于机关事业单位除故纳新,提高行政效率,激发人才活力,具有重大的意义。

(作者为山东社科院外宣办副译)

山东社科院召开 党委扩大会议 专题研究党建工作

7月4日,山东社科院召开第18次党委扩大会议暨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17年第9次学习(扩大)会,学习传达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推进情况视频会议精神和全省意识形态领域舆情跨部门会商研判协调会议精神,专题研究下半年党建工作。党委书记唐洲雁主持会议。党委副书记、院长张述存,党委副书记王兴国,副院长杨金卫、张少红,各单位负责人、党支部书记40余人参加会议。

会上,党委书记唐洲雁传达了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推进情况视频会议精神,重点传达了刘家义书记在推进会上的讲话精神。唐洲雁介绍,本次推进会采用典型发言、现场点评和总结讲话相结合的方式。省领导在点评中既肯定了成绩,同时也指出了当前我省一些地方和单位依然存在管党治党责任传导不力、开拓创新精神不强、干事创业氛围不浓、监督执纪问责不平等;要求全省各级各部门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旗帜鲜明讲政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政绩,全面推进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反腐倡廉建设,为经济文化强省建设提供坚强保证。

唐洲雁指出,全面从严治党是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关于党的建设的鲜明主题,是做好各项工作的根本保障。省委书记刘家义在推进会上的讲话从实际出发,进一步强调了全面从严治党、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性,并提出了非常具有指导性和针对性的意见和要求。全院党员领导干部要认真学习把握刘家义书记提出的“要高度重视抓落实在面上的问题,要高度重视担当作为不主动不积极的问题,要高度重视动真碰硬、开拓创新意识不强力度不够的问题,要高度重视宗旨意识、群众观点不强的问题,要高度重视‘四风’反弹回潮、隐性变异的问题”等五个方面的要求,不断深化对作风建设的认识,始终保持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的战略定力,树立长期作战的思想,锲而不舍抓作风、转作风;要认真对照“五个问题”,查找自身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明确整改方向,抓好整改落实,将各项工作见之于行动,切实做出成效、落到实处,真正把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扛起来,认真履行好第一责任,落实好“一岗双责”,以作风建设新成效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更大进展,推动全院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院长张述存,党委副书记王兴国,副院长杨金卫、张少红分别交流了认识和体会。大家一致认为,推进会采用视频会议方式,亮成绩、摆问题、谈打算,形式新颖,令人耳目一新,实效性、针对性强,对推进工作是一种激励、督促和监督,有利于相互对照、发现问题,寻标对标,有利于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折不扣执行,推动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落地生根、见到实效。会议坚持问题导向,不回避矛盾,不遮掩问题,体现了省委省政府领导敢于触及矛盾、勇于正视问题的责任和担当。大家一致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要以学习贯彻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为动力,认真领会刘家义书记在推进会上的讲话精神,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观念,切实增强“四个意识”,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领导责任。

杨金卫副院长传达了全省意识形态领域舆情跨部门会商研判协调会议精神及省委常委孙守刚部长的讲话精神。会议指出,意识形态工作关乎旗帜道路,关乎党和国家前途命运。孙守刚部长的讲话,为全院准确把握意识形态领域新形势新动向等提供了重要遵循和指导。社科院要充分发挥作为意识形态宣传主阵地的作用,要把抓好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分内之责,要敢于发声,积极宣传主流意识,严防禁禁错误言论;要切实增强“阵地”意识,举办讲座、进行学术交流时,严格遵守请示报告制度;要定期开展意识形态问题研究和重大舆情研判,及时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会议精神传达后,院党委对2017年下半年全院党建工作进行了专题研究。唐洲雁书记从“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理念,加强组织领导,切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不断加强作风建设”“牢固树立在社科院理论学习就是业务学习的理念,坚持和完善学习制度,不断加强理论学习”“坚持社科院姓党、社科院姓社,牢牢把握正确导向,切实加强意识形态方面的工作”等四个方面,对全院2017年上半年党建主要工作进行了总结。杨金卫副院长结合近期党建工作,从加强党员思想政治教育、强化党员日常管理、抓实党的组织建设、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和等方面,对2017年下半年党建工作进行了详细安排部署。

会议要求,各党支部要结合庆祝建党96周年抓好“七一”前后学习研讨、主题党日等活动,把视频会议的精神要求和刘家义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作为一项重点内容进行认真的学习研讨。围绕全院中心工作,自查自纠,剖析不足,查找问题根源,提出具体整改措施,以实际工作成果检验贯彻落实成效,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山东社科院机关党委王建永供稿)